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283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魏木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76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木泓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魏木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中簡字第61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4年10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乙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而被告於前因財產性犯罪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仍故意為本案財產性之犯罪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前所受科刑處分，尚不足使被告警惕，本院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過苛之情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詐欺、竊盜等前案紀錄（不含前開累犯加重部分），同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素行不佳，且正值中壯，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，率以竊取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，價值觀念非無偏差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得之物業經扣案並已發還被害人（見偵卷贓物認領保管單）之犯罪危害程度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欄」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就所竊取之物品，業經歸還與告訴人，業經說明如上，堪認被告已將所得利益返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如玲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籍股

109年度偵字第17664號

被告 魏木泓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魏木泓前因幫助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4年10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知警惕，於109年3月17日上午11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登記車主為旺佶企業有限公司，下稱旺佶公司），搭載蔡嫻琦，至由曾智鈞所經營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「鱔魚夾娃娃機店」，魏木泓停車步入店內並遊玩店內之機台後，見店內之儲藏櫃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櫃門後，竊取曾智鈞放置櫃內之REMAX 669運動藍牙耳機1副（價值新臺幣199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將上開耳機藏放於上衣後方，步出店外後騎車離去。嗣於同日下午1時許，曾智鈞至上址店內巡視時，發現藍牙耳機遭竊，遂調閱監視器影像並報警處理，復經警循前揭機車之車牌號碼至旺佶公司查訪，發現係蔡嫻琦（所涉竊盜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向旺佶公司承租上開機車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曾智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魏木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曾智鈞與證人即旺佶公司店長劉韋杰於警詢時指訴、證述明確；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查報告、機車租賃契約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9張、現場蒐證照片4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

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
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檢 察 官 劉 俊 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書 記 官 蔡 容 慈